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430	110.5.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447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如附件，並自110年5月15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專(3)

署長李伯璋